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16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李昕陽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05,33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3月9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7,54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9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39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0916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 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 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7546元	李昕陽	自民國114年 1月9日起	至清償日 止	年息7.03%
002	新臺幣 257789元	李昕陽	自民國113年 12月5日起	至清償日 止	年息16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 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 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7546元	李昕陽	暨自民國114 年2月10日起	至清償日 止	逾期在6個月以 內者，按上開利 率百分之10，逾 期超過6個月至9 個月以內部分， 按上開利率百分 之20計算。
002	新臺幣 257789元	李昕陽	暨自民國113 年12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 止	逾期在6個月以 內者，按上開利 率百分之10，逾 期超過6個月至9 個月以內部分， 按上開利率百分 之20計算。

◎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